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54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意願委託書、開缺類科調查表 (376550000A_1100054232_ATTACH1.odt、
376550000A_1100054232_ATTACH2.ods)

主旨：有關本縣110年度國中教師申請縣內外介聘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0年度教師聯合介聘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南區（光復鄉以南）各校就編制內教師實缺總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扣除控留名額8%後之缺額，優先開列縣外介聘缺，供外縣市教師調入本縣服務，降低各校聘用代理教師比例，穩定師資來源並兼顧學生受教權。
- 三、北區（鳳林鎮以北）各校就編制內教師實缺總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扣除控留名額8%後之缺額，優先開列縣內介聘缺，供本縣南區教師介聘回北區學校服務，降低各校聘用代理教師比例，穩定師資來源並兼顧學生受教權。
- 四、請各校於3月22日（星期一）中午前將「委託意願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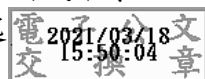
110/03/19



及「提撥缺額調查表」等相關表件回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彙辦，並請附上教評會會議紀錄與簽到簿供介聘小組審核；為利彙整作業，請先以公務雲即時通或E-mail方式傳送核章版電子檔，正本另請儘速寄（送）達本府教育處。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